澎湖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及輔導辦法

01. 中華民國 094 年 07 月 08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1300124 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一 條 為使蒞臨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遊客,對本縣旅遊資源有 完整正確之認識,並健全旅遊解說服務,擴大社會參與層面,特訂 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第 三 條 旅遊解說員(以下簡稱解說員)分級認證區分為下列四類:

- 一、初階解說員。
- 二、進階解說員。
- 三、高階解說員。
- 四、外語解說員。 解說員應完成下列課程並通過測驗:

一、初階解說員:

- (一)完成初階課程並通過初階認證測驗;初階課程計一百小時。
- (二)每年擔任實務解說工作時數達五十小時(每天以八小時計)
- (三)每年參加回訓課程至少十二小時,領有課程證明,但三年 內之回訓課程不得重複。

二、進階解說員:

- (一)領有初階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徽章者,完成進階課程計 三十小時並通過進階解說員認證測驗。
- (二)每年擔任實務解說工作時數達三十小時(每天以八小時計)。
- (三)每年參加回訓課程至少八小時,領有課程證明,但三年內之回訓課程不得重複。

三、高階解說員:

- (一)領有進階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徽章者,完成據點累計至 少八小時訓練課程並通過高階口試,據點由解說員自選。
- (二)每年擔任實務解說工作時數達三十小時(每天以八小時計)。
- (三)每年參加回訓課程一個據點至少八小時,領有課程證明,但三年內之回訓課程不得重複。

四、外語解說員:

- (一)應具備英語、日語或其他外國語言基本之溝通能力者。
- (二) 完成訓練課程計六十小時並通過認證測驗。

- (三)每年擔任實務解說工作時數達十六小時。
- (四)每年參加回訓課程至少六小時,領有課程證明,但三年內之回訓課程不得重複。

各類解說員之課程名稱及時數由本府另訂之。過去曾參與相關 解說訓練課程者,其同性質之課程時數得扣抵。

解說員擔任實務解說工作之時數,由受僱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提供證明。

第 四 條 解說員由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、社團辦理分級認證測驗。測 驗方式由本府另訂之。

> 通過測驗者,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,向本府請領解說 員證書及服務辨識徽章。

> 本府得建立解說員名單,供各公、私立單位及民眾招請擔任旅遊解說工作。

- 第 五 條 参加解說員分級認證應具備以下資格:
 - 一、年滿十八歲,身心健康之國內外人士。
 - 二、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者。
- 第 六 條 解說員執行解說工作時,不得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之 相關規定收取報酬之營利。
- 第 七 條 解說員所受各階段課程其有效認可時限為五年,解說員應於完 成課程五年內通過認證測驗並請領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徽章。
- 第 八 條 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徽章有效期間為三年,由本府每年定期 查驗,於期滿換發新證。換發新證時,發現於三年內未符合該階段 實務解說、回訓及志工服務工作時數者,應依規定補足時數,始得 換發新證。
- 第 九 條 解說員證書或服務辨識徽章因故遺失或毀損,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,申請補發。
- 第 十 條 基於公益回饋原則,本府提供解說員免費訓練,解說員自取得 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徽章起,每年應提供一日(八小時)之旅遊 志工服務。
- 第 十一條 解說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本府獎勵並公開表揚:
 - 一、爭取國家聲譽、敦睦國際友誼。
 - 二、對維護本縣自然環境生態、永續地方文化,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三、服務旅客週到、維護旅遊安全,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四、撰寫專業報告並提供專業資料具參採價值者。

- 五、研究著述,對發展旅遊事業或執行解說工作具有創意,可供參 採實行者。
- 六、連續執行解說實務工作達五年以上,且熱心參與本縣旅遊志工工作,有具體證明且服務績優者。
- 七、其他經本認定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- 第 十二條 解說員於解說工作進行時,應全程配戴本府核發之服務辨識徽章,態度應謙和有禮,並注意服裝儀容,遵守旅遊相關法令規定, 若有下列行為之一經查證屬實,本府得註銷其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 識徽章:
 - 一、執行解說工作時,有玷辱國家、政府榮譽、損害國家利益、言 行不當經旅客檢舉,查證屬實。
 - 二、解說工作進行時,遇有旅客患病、受傷,未予妥善照料,致旅客身體、精神受到危害,經查證屬實。
 - 三、將本縣解說員證書及服務辨識徽章借供他人使用,擅自委託他 人代為執業,經查證屬實。
 - 四、強制向旅客兜售、需索金錢、物品或強迫旅客購物,經旅客檢舉,經查證屬實。
 - 五、擅自將團體帶離或擅自將旅客解散、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 具、遊樂及住宿設施,致旅客身體、精神受到危害或檢舉,經 查證屬實。
 - 六、為客人媒介色情或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,經旅客檢舉,查證 屬實。
 - 七、帶領旅客進入違反旅遊相關法令規定之旅程及遊憩範圍,而情節重大者。
 - 八、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,並收取報酬之營利,經人具名檢舉,查證屬實。
 - 九、患有法定傳染病,故意隱瞞病情繼續執行解說業務,經旅客檢舉,查證屬實。
 - 十、其他不當事項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第 十三條 解說員於執行解說期間,發現有從事不法之情節、未經檢疫之 動植或禁止帶出之保育動植物、物品等,應迅即向本府反映。
- 第 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